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主编 肖建国  
副主编 赵晋山 谭秋桂

# 民事执行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民事执行法

主 编 肖建国

副主编 赵晋山 谭秋桂

撰稿人(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肖建国 谭秋桂 黄忠顺

刘学在 马登科 赵晋山

刘 敏 金殿军 邱星美

赵秀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执行法 / 肖建国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6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9445-5

I. ①民… II. ①肖… III. ①民事诉讼—执行 (法律)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 118.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6375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民事执行法**

主 编 肖建国

副主编 赵晋山 谭秋桂

Minshi Zhixingfa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5.5 插页 1

定 价 45.00 元

# 编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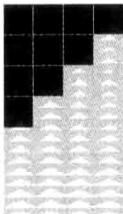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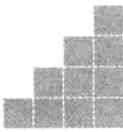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定  
林 嘉 刘明祥 刘 志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 轶	王新清	尹 立
冯 军	史形彪	史际春	叶 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 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陈桂明	周 珂	范 愉	姚 辉	胡锦光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 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程荣斌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 静



## 总序

总序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

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

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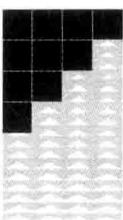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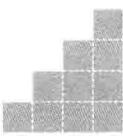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万余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要有好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

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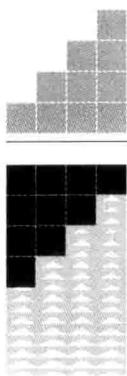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 编写说明

民事执行法是民事诉讼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奉行“审执分立”的日本、奥地利、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等国家和地区，民事执行法是法学院本科生、研究生的必修课，更是从事法律实务的法官、律师、公证员的必修课，就连民事执行法与民事诉讼法的教材厚度都是一样的。我国民事诉讼法采用“审执合一”的立法体例，执行程序规定在民事诉讼法典之中，加上法学院民事诉讼法课时安排过少（过去是 72 课时，现在一般为 50 课时左右），授课老师往往因课时不够而放弃了民事执行制度的讲授。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许多法学院学生只听说过“执行难”，而不了解民事执行法的具体内容，不少人武断地认为，民事执行就是“体力活”，没有技术含量，只需要身强力壮者打打杀杀，搞搞蹲点守候、“零点行动”就可以了。因此，执行就是“抓人”、“办学习班”，执行就是把人家的车开走、把人家的电视机搬走、把人家的猪赶走！这种误解，不仅在学生群体当中，而且在法院系统有相当大的市场。应当说，这是中国法学教育的悲哀。

相较于德、日、韩等国法学院的一年到两年的民事诉讼法必修课而言，中国法学院的民事诉讼法教学能够传授给学生的信息实在少之又少，这与民事诉讼法的学科性质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不相匹配。要知道，中国每年近一千万件的民事诉讼案件、二百多万件的民事执行案件，都是依据民事诉讼法处理的。作为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应用性学科，民事诉讼法包括民事执行法在培养学生实战能力和塑造学生健全的程序法律思维方面，是其他学科无法取代的。当前，民事诉讼法学科中最为薄弱、亟须补强的环节，就是民事执行法。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决定编写本教材。

本书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中的一种，也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重大课题《中国强制执行法体系》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中国强制执行法研究：理论探索与学科建设》阶段性成果之一。本书的作者是一批多年从事民事执行

法研究的学界和实务界人士，各章节尽可能反映近年来民事执行法研究的最新成果以及民事执行立法和实践的最新进展，在内容上力求做到权威性、规范性，深入浅出地阐述民事执行法的基本范畴和基本理论，系统、准确地传递民事执行法的知识体系，对于法学本科生、研究生以及热爱法学的法官、律师、检察官、公证员等法律职业人士学习和理解民事执行法，均有裨益。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

肖建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一、二、四、八、九章；

谭秋桂（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第三、十六、二十一章；

黄忠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第五、八、九章；

刘学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六章；

马登科（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七章；

赵晋山（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室主任、法学博士）：第十、十二、十三章；

刘敏（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一、十五章；

金殿军（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法学博士）：第十二、十三章；

邱星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十四、二十章；

赵秀举（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十七、十八、十九章；

全书由肖建国教授统稿。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在内容及文字表述上，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诸君批评指正，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请发邮件到 [jianguoxiao@sina.com](mailto:jianguoxiao@sina.com)。

编 者

2014年5月28日



# 本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公约缩略语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公约名称

缩略语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订）	《民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年）	《海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	《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	《侵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订）	《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年）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年）	《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年修订）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	《人民调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调解仲裁法（2009年）	《农地承包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订）	《刑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	《房地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修订）	《税收征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年修订）	《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年）	《香港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年）	《澳门基本法》

### ● 行政法规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年）	《交费办法》
-----------------	--------

###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适用意见》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民通意见》  
（1988年）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仲裁法解释》

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衔接意见》  
（2009年）

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年）《财产刑规定》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人身赔偿解释》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担保法解释》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海诉法解释》  
（2002年）

关于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年）《法院调解规定》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年）《调解协议审理规定》

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2011年）《司法确认规定》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的规定（2001年）《专利诉前禁令》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2000年）《商标保全解释》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商标诉前禁令》  
的解释（2001年）

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年）《扣押运货规定》

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2005年）  
《证券冻结规定》

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保全赔偿解释》  
问题的解释（2005年）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证据规定》

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2005年）《司法救助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2006年）《执限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年） 《执行规定》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 《执行解释》  
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 《缓执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若干规定（2004年） 《查封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若干规定（2004年） 《拍卖规定》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冻结规定》  
（2001年）  
关于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的规定（1993年） 《委托规定》  
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年） 《执行统管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2005年） 《房屋执行规定》  
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2000年） 《委托执行规定》  
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 《委托执行规定二》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2006年） 《执行公开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  
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2000年） 《金融机构协助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2004年） 《房地产执行通知》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0年） 《执行联动意见》  
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2010年） 《限制高消费规定》  
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2010年） 《财产刑执行规定》  
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赔偿确认规定》  
（2004年）  
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  
的通知（2008年） 《举证时限通知》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  
的解释（2008年） 《审判监督解释》  
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 《诉讼时效规定》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一》  
（2001年）  
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保障法律统一适  
用的指导意见（2012年） 《裁量权意见》  
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2011年） 《规避执行意见》  
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  
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2011年） 《任职回避规定》  
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2013年） 《失信名单规定》

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	《征收补偿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9年）	《委托评估规定一》
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10年）	《委托评估规定二》
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	《回避规定》
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2011年）	《执行权意见》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1993年）	《查询通知》
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1997年）	《冻结通知》
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2013年）	《网络查询规定》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999年）	《内地与香港执行仲裁裁决安排》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8年）	《内地与香港认可和执行判决安排》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7年）	《内地与澳门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安排》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2006年）	《内地与澳门认可和执行判决安排》
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1998年）	《认可台湾地区判决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2009年）	《认可台湾地区判决补充规定》
<b>● 国际公约</b>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86年加入）	《纽约公约》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

备注：\* 为必填项。